

有關方面現正著手改良伊利莎伯大廈之圖則，可望藉此提高租金收入。此外，董事會擬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動用滾存之現金結餘進一步投資於可發揮協同效應或具發展前景之業務，務求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擴闊收入來源，惟必須在董事會認為恰當及有關監管規定容許之情況下進行。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0名（二零零二年：35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趨勢及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起屆滿。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於其各自之購股權期限內仍然有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共有104,2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當時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其持有人可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止期間內按每股0.68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順延六個曆月。

以下所載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概況：

	購股權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註銷 (附註ii)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i)				
曾文豪	30,646,000	(30,646,000)	—	0.68
魯連城	15,324,000	(15,324,000)	—	0.68
黃錦昌	15,324,000	(15,324,000)	—	0.68
黎儒鼎	12,258,000	(12,258,000)	—	0.68
黎慶超	6,130,000	(6,130,000)	—	0.68
僱員 (合計)	<u>24,518,000</u>	<u>(24,518,000)</u>	—	0.68
總額	<u>104,200,000</u>	<u>(104,200,000)</u>	—	

附註：

- i. 上述董事全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協議按每份購股權0.32港元之代價註銷上述全部104,2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授予、註銷、報廢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